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2082

矿山名称	贵州纳雍县大圆煤业有限公司纳雍县新房乡大圆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93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纳雍县新房乡大圆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贵煤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508万吨=1524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肆万元整	
计算人	殷志均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飞尚能源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64号），该矿山由纳雍县新房乡大圆煤矿与西秀区宁谷镇永祥煤矿及惠水县烂坝画眉冲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范围含原纳雍县大圆煤矿范围，西秀区宁谷镇永祥煤矿与惠水县烂坝画眉冲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纳雍县大圆煤矿分别于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及 2013 年办理采矿权变更生产规模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234 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795 万吨（含 2008 年处置矿业权价款的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 1762 万吨。计算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 729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1795 \text{ 万吨} - 1552 \text{ 万吨}) = 729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2-20130087）。价款均已缴清。

2022 年，其成立独立法人公司，采矿权人变更为贵州纳雍县大圆煤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贵州纳雍县大圆煤业有限公司纳雍县新房乡大圆煤矿。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纳雍县大圆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纳雍县新房乡大圆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93 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雍县大圆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230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264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660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0.97 亿立方米。矿业权人已承诺，本次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待《三合一方案》编制完成后，不再重新计算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

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 508 万吨(2303 万吨-1795 万吨=508 万吨), 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1524 万元(3 元/吨 $\times$ 508 万吨=1524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 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